

收文編號：1050003670

議案編號：1050523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64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本院各黨團於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發表之共同聲明，檢送外交部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外字第 105002429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各黨團於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發表之共同聲明一案，經交據外交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5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426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外交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外亞太三字第 10512510730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外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外交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亞太三字第 105125107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函送該院各黨團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發表之共同聲明案，本部研處情形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院秘書長本（105）年 5 月 5 日院臺外字第 1050022824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我國籍「東聖吉 16 號」漁船在「沖之鳥礁」附近海域遭日本公務船扣捕案，本部已於 4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，強調依據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對於島嶼之定義，我國認為「沖之鳥礁」不是「島」，無法主張兩百海里專屬經濟海域，對日方在扣捕我漁船乙事表達抗議。此外，我國亦數度向日方表示，我方派出公務船前往該海域護漁，維護我漁民權益，符合國際法規範，呼籲日方克制，避免發生衝突，並再次要求日方承諾不在該海域扣捕我國漁船，應儘速就此議題與我展開協商，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，尋求雙方均能接受之安排。
- 三、有關本案，本部迄今處理最新進展如次：
 - (一)三度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：內容集中討論因應措施、護漁情勢及後續協商策略。
 - (二)安排日方政要與我高層會晤：本部安排交協沼田代表於 4 月 29 日、5 月 3 日及 5 月 9 日拜會本部林部長、5 月 4 日拜會國安會高秘書長，並安排日本重量級眾議院議員岸信夫及沼田代表於 5 月 6 日請見馬總統。馬總統說明沖之鳥礁為礁，並表達我方堅決立場及訴求。
 - (三)訓令駐處同步以索回保證金作為未來與日協商重點項目：鈞院張院長於 5 月 5 日探視「東船」船長潘建鵬時對外表示，將動用全國漁會「海難救難基金」墊支訴訟保證金，同時指示透過外交途徑向日方抗議對我漁民不公平待遇，及將索回保證金列為臺日交涉之重點項目。本部除已去函交協外，並電飭駐日本代表處同步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